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1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唐維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6樓，惟查，被告於本件民國113年9月2日起訴前之99年5月12日遷址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號3樓，於104年3月24日又移居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4樓，復於109年3月17日移居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6樓即上開原告起訴狀所列地址，惟後於113年7月1日遷入當事人欄所載金門縣金寧鄉址迄今未有異動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可稽，可認本件起訴前被告已遷至上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